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采购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新增预计金额	现预计年度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
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	销售商品	销售红外激光产品	12,300	5,800	18,100	9,847.56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邵哲明、潘德彬、杨长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